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47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人杰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崙禎